行政处罚1

对违反省信息化促进条例，无相应资质

从事信息化活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

立 案

调查取证

（10个工作日）

审 查

（3个工作日）

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、理由、裁量情节、裁量标准、依据；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告 知

（2个工作日）

明确处罚事实，理由、裁量情节，裁量标准、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权力。

决 定

（2个工作日）

送达当事人，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当事人。

送 达

（2个工作日）

当事人主动履行的，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笔文书；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结 案

承办机构：宣传部

服务电话：0359-8532366

监督电话：0359-8535855

行政处罚类2

对新建建筑物内的电信网、广播电视网、互联网等信息管线、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信息管道，未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，并与建设项目同时施工的处罚运行流程图

立 案

调查取证

（10个工作日）

审 查

（3个工作日）

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、理由、裁量情节、裁量标准、依据；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告 知

（2个工作日）

明确处罚事实，理由、裁量情节，裁量标准、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权力。

决 定

（2个工作日）

送达当事人，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当事人。

送 达

（2个工作日）

当事人主动履行的，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笔文书；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结 案

承办机构：宣传部

服务电话：0359-8532366

监督电话：0359-8535855